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
一期）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6.80%，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内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调整“18 康美 01”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30%，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3、“18 康美 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期间的交易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 康美 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调整“18 康美 01”票面利率的决定。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4 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交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5、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6、发行人存在未能及时全额兑付回售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82109。

2、回售简称：康 01 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交易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5、回售登记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4 个交易日之间（即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交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调整“18 康美 01”票面利率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9、本次回售债券可进行转售。

二、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 6.80%。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8.00 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三、风险提示

发行人存在未能及时全额兑付回售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四、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联系人：段小霞

联系电话：0755-33187777

2、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2 楼

联系人：林焕荣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